

西藏自治区那曲市申扎县 雄梅镇履职事项清单

雄梅镇履职事项清单工作专班
2025年6月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8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28

雄梅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1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围绕那曲市“四个示范市”战略任务安排，扎实推进建设“四个申扎”、建成“六个基地”目标任务，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
3	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开展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4	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开展各类文明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
5	加强干部队伍和领导班子建设，做好干部职工及各类专干等人员的日常管理。
6	做好村干部“选育管用”工作，做好驻村工作队教育、管理、监督和关心关爱等工作。
7	做好辖区内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
8	负责本级党组织建设及所属党组织的成立、调整和撤销，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等。
9	健全完善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体系，推动“两企三新”党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	健全村级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村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推进基层政权建设。
11	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关心关爱等工作，做好“三老人员”服务管理工作。
12	推动社会工作人才、志愿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和阵地建设，开展社会工作服务。
13	指导各村做好以党群服务中心为主的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14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镇、村两级监督体系建设，推进廉政文化建设。
15	对本级及隶属党组织执行党规党纪、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
16	依法组织人大代表选举，召开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履行监督、决定、选举等职权，加强人大阵地建设。
17	开展本级人大代表视察调研、监督等活动，依法受理、办理、答复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做好辖区内各级人大代表联络服务保障工作。
18	联络服务辖区内政协委员，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办理政协委员提案工作。
19	加强工会组织建设，关心关爱职工，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0	加强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教育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联系服务青少年。
21	加强妇联组织建设，做好引领、服务、联系工作，保障妇女儿童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二、平安法治（4项）	
22	落实信访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接访、约访、下访，做好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23	做好“联户平安、联户增收”工作，负责联户单位和联户长优化调整、管理培养、考核评选等工作。
24	负责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做好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开展全民普法宣传，指导村培养法律明白人。
25	开展依法赋予镇行使的行政执法工作。
三、经济发展（5项）	
26	实施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申报、储备、实施本级项目；依托对口支援优势，探索产业发展新路径，促进农牧民持续增收。
27	负责辖区内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加强文化活动场所建设，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艺术活动。
28	发现培养文化、文艺、非遗传承等人才，负责村级文艺队等文化队伍的培养、运行、管理工作。
29	开展经济数据统计、分析、运用，监测分析本镇经济运行情况。
30	优化营商环境，做好辖区内民营企业服务保障工作，助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乡村振兴（9项）	
31	指导各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运行、提质增效。

序号	事项名称
32	指导各村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规范化管理。
33	提升农牧区人居环境质量，推广运用“积分制”治理模式。
34	宣传垃圾分类知识，负责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工作。
35	发现培养乡土人才，推动以新型职业农牧民为主体的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
36	宣传和推广农牧业技术，开展农牧业科技服务。
37	宣传农机购置补贴相关政策，提高农用机械使用率，开展农用机械安全使用宣传教育。
38	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使用、监督。
39	指导监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推动规模化经营。
五、城乡建设（5项）	
40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和日常管理工作。
41	负责农牧民自建房砂石开采备案和监管工作。
42	负责对辖区内村、商户设立的广告设施、标识标牌进行巡查，督促按照规范进行整改。
43	负责市政基础设施日常巡查工作，教育引导群众爱护市政设施。

序号	事项名称
44	落实“路长制”，宣传道路交通安全知识，负责辖区内农村公路巡护工作。
六、民生服务（13项）	
45	教育引导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采取措施防止辍学。
46	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健身活动，倡导全民健身。
47	负责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48	负责摸排辖区内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49	负责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
50	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落实拥军优属政策，做好辖区内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思想政治引领、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工作。
51	承担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征缴、关系转续办理等工作，提供信息查询服务。
52	承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特殊群体身份核查、征缴等工作，提供信息查询服务。
53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组织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岗位推荐、跟踪服务工作，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54	负责辖区内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的受理及初审工作。
55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6	负责完善便民服务中心功能，提供一站式服务和帮办代办服务，按照规定出具群众日常生产生活所需证明。
57	宣传和落实各项惠农惠民补贴政策，收集“一卡通”基本信息。
七、生态环保（5项）	
58	组织开展林草地保护，加强国土绿化。
59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日常巡查、管护工作。
60	落实林长制，开展日常巡查、管护工作。
61	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申报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整改辖区内生态环境问题。
62	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宣传普及工作。
八、综合政务（7项）	
63	负责本镇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内部综合协调、目标管理、效能建设、督查督办、对外联络等工作。
64	负责本镇后勤保障、公车管理、节能减排、安全保卫等工作。
65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管理权限，开展经费报支等日常财务管理和财务公开工作；落实“村财乡管”制度，指导、监督各村集体财务、合作组织账务管理工作。
66	负责年度镇级预决算编制、公开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7	负责本级政府采购管理，根据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开展采购工作。
68	做好固定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69	承担政务服务工作，处理“12345”等政务服务平台转办事项，落实政务公开制度。

雄梅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平安法治（8项）				
1	流动人口管理	申扎县公安局	1.负责流动人口的治安管理和相关的服务工作，检查、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落实流动人口治安管理责任和措施； 2.负责居住登记及居住证办理工作。	1.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 2.组织、指导村开展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 3.协助做好辖区内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房屋租赁信息登记等工作，收集上报辖区内流动人口相关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	应急救灾	申扎县应急管理局、申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扎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水利局	申扎县应急管理局： 1.制定县级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指挥体系； 2.开展应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3.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经信商务局制定应急救灾物资代储计划，根据受灾情况及时下达调拨指令； 4.发生突发事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灾工作。 申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经信商务局： 1.按照县应急管理局的调拨指令，统筹物资调运、库点、品类和数量，组织县级应急救灾物资调出工作； 2.管理县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业务，对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安全、质量、数量、账实相符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制定县级应急救灾物资代储计划。 申扎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水利局：负责农牧业应急物资储备、调拨、补充等管理工作。	1.协助开展应急知识宣传； 2.制定本级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3.协助做好代储物资管理、调拨工作； 4.发生突发事件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前期救援，协助开展灾情统计； 5.协助做好灾后重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	校园及周边安全治理	申扎县教育局、申扎县委政法委、申扎县公安局	申扎县教育局： 1.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2.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 3.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学校开展安全工作，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 申扎县委政法委： 指导督促“平安校园”工作。 申扎县公安局： 负责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	1.协助开展青少年学生安全意识教育、普法教育； 2.协助排查治理学校周边社会治安安全隐患。
4	法律援助工作	申扎县司法局	1.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 2.复查申请人经济困难状况； 3.为妇女儿童、农民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	1.协助对寻求帮助的当事人做好接待解答指引等前期工作； 2.初核并协助核查寻求法律援助人员的经济状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	安全生产	申扎县应急管理局、申扎县市场监管局、申扎县消防救援大队	申扎县应急管理局：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 2.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3.对新兴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协调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4.推动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动自查等制度。 申扎县市场监管局：做好市场生产流通经营主体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申扎县消防救援大队：做好辖区内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火灾救援工作。	1.配合做好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	消防安全	申扎县消防救援大队、申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扎县公安局、有关行业部门	申扎县消防救援大队： 1.承担辖区内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 2.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辖区内消防监督管理职责； 3.负责辖区内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 4.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 5.督促各行业部门根据本系统特点，有针对性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申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 申扎县公安局：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有关行业部门：根据本系统特点，针对性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1.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一般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	森林草原防火	申扎县应急管理局、申扎县自然资源局和林草局、申扎县公安局	申扎县应急管理局：综合指导相关部门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牵头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申扎县自然资源局和林草局：负责火灾预防，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 申扎县公安局：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县级林业草原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1.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8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申扎县应急管理局、申扎县气象局、有关行业部门	申扎县应急管理局： 1.指导协调气象、抗旱、抗洪、防汛、内涝、地震、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2.组织指导协调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 3.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送。 申扎县气象局：开展气象灾害的科普宣传，气象预警预报等服务信息的发布，开具气象灾害的理赔证明。 有关行业部门：按照职责范围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演练、隐患排查、灾情现场处置、灾后恢复等工作。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二、经济发展（4项）				
9	电子商务发展	申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挖掘电子商务人才及符合标准的畜产品； 2.负责推介符合标准的畜产品； 3.组织安排有关培训。	1.统计上报符合标准的畜产品； 2.选派人员参加培训。
10	经济、人口、农业普查	申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计局）	1.制定实施工作方案，组建普查队伍； 2.加强业务指导，提供资金保障； 3.审核系统数据。	协助做好辖区内经济、人口、农业普查工作。
11	旅游资源开发利用	申扎县文化和旅游局	1.开展旅游宣传推广介绍； 2.负责旅游资源保护利用、旅游产业发展、旅游环境秩序维护、资源普查等工作； 3.负责本级文化和旅游相关网站和新媒体平台的管理； 4.指导文化和旅游产品创新及开发体系建设。	1.协助开展“色林错”等旅游景点的宣传管理； 2.协助开展辖区内旅游资源保护利用、旅游产业发展、资源普查等工作； 3.协助开展旅游市场执法工作。
12	消费者权益保护	申扎县市场监管局	1.做好消费市场日常监管工作； 2.负责畅通和规范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举报，依法惩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3.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引导消费者树立科学理性的消费观念。	1.协助做好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维权工作； 2.配合做好“12315”投诉举报转办核查工作，及时上报问题线索； 3.配合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三、乡村振兴（7项）				
13	动物疫病防控	申扎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申扎县卫生健康委	申扎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1.按照职责范围做好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以及其他疫病预防、控制等工作； 2.开展动物疫病防控宣传教育。 申扎县卫生健康委： 负责做好人畜共患病疫情防控工作。	1.及时上报疑似疫情； 2.协助开展动物疫情防治宣传教育； 3.按照上级要求，做好先期处置； 4.配合开展动物疫病防治和动物疫情管理、防疫工作； 5.做好动物疫苗接种和牧运通系统录入。
14	农药、兽药、化学肥料规范使用	申扎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1.建立健全农药、兽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组织开展农药科学使用技术培训，规范农药、兽药使用行为； 2.负责农药、兽药、化学肥料的监督管理工作，对质量不合格的成品限期改进； 3.负责农药、兽药、化学肥料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4.负责做好废旧农药、兽药、化学肥料等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品回收、转运、处理。	1.宣传兽药、化学肥料使用知识； 2.协助做好废旧兽药、化学肥料等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品回收。
15	人畜分离	申扎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负责人畜分离项目需求统计、计划审定（项目立项）、终验及资金兑付工作。	1.开展人畜分离政策宣讲工作； 2.配合统计人畜分离需求并上报计划； 3.指导村级自验、组织开展镇级初验，做好后期监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6	厕所革命	申扎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申扎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申扎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统筹实施农牧区户厕改造工作，落实资金补贴。 申扎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统筹实施公共厕所建设管理。	1.协助开展政策宣传； 2.协助开展户厕排查、改造、验收等工作； 3.协助开展辖区内公共厕所管理。
17	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申扎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1.做好水利建设项目申请、储备工作； 2.争取项目资金； 3.负责项目实施和质量监管； 4.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隐患排查化解工作。	1.配合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2.上报项目需求； 3.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隐患及时上报； 4.配合做好验收工作。
18	农牧区安全饮水服务保障	申扎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1.做好水质监测、检查与评估； 2.指导做好水质问题的整改； 3.负责饮水设施维修养护； 4.做好资金保障； 5.做好监督，督促第三方做好运维。	1.排查上报农牧区安全饮水问题； 2.做好水源地保护的群众教育工作； 3.督促各村做好日常水源巡查、垃圾清理、收缴农牧区饮用水费等工作； 4.配合开展农牧区供水工程维修验收工作。
19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申扎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申扎县市场监管局	申扎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 2.负责生产过程中农产品质量监督检查，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3.负责对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管理和指导，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的安全使用制度。 申扎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隐患排查、检测抽样、用药指导、信息报送工作； 2.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后，协助做好现场保护、先期处置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四、城乡建设（11项）				
20	乡村道路规划建设	申扎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乡村道路的规划、建设、运营和管理工作； 2.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对乡村道路桥梁进行检查； 3.负责乡村道路执法工作。	1.协助开展乡村道路建设依法使用土地； 2.协助开展乡村道路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乡村道路抢险保通工作； 4.协助开展执法工作。
21	农村危房改造	申扎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审核危房改造申请材料； 2.开展危房等级鉴定，指导排险解危； 3.监测反馈改造进度，做好符合“六类”保障人群危房改造验收和拨付资金等工作。	1.开展住房安全隐患排查，上报危房改造初核意见，录入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 2.按照鉴定结果，督促“六类”保障人群做好改造工作，协助做好验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2	道路交通安全和基础设施保障	申扎县交通运输局、申扎县公安局	申扎县交通运输局： 1.开展交通安全设施巡查、道路隐患排查； 2.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 3.督促管养部门落实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和隐患整改； 4.负责县域内农村公路养护工作； 5.负责乡村道路抢险保通工作，保障乡镇抢险保通设备及资金； 6.加强对乡村道路安全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在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设置明显的交通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 申扎县公安局： 1.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2.调查处理道路交通事故； 3.查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4.依法实施车辆登记和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等工作。	1.协助做好辖区内道路巡查巡护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2.协助做好重大活动期间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工作； 3.配合做好辖区内抢险保通工作； 4.配合做好农村公路养护工作； 5.协助开展执法工作。
23	建筑垃圾处置运输监管	申扎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	1.负责建筑垃圾整治的协调与联络，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开展源头管控、运输监管和资源化利用等工作； 2.规划建设建筑垃圾集中处置场所。	协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4	临时用地审批	申扎县自然资源和 林草局	1.负责不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临时用地审批; 2.负责临时用地的范围、用途、复垦等全过程监督; 3.负责协议管理,同申请人签订土地复垦协议书等合同协议; 4.负责占用林草地的临时用地审批。	1.初审临时用地申请人申请条件、用途等,并上报;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协调解决临时用地涉及农村集体经营组织和农牧民的相关问题。
25	社会用字规范 管理	申扎县藏语委办 (编译局)	1.贯彻执行上级新时期民族语言文字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做好长期规划、年度计划; 2.组织开展翻译业务能力培训; 3.开展社会用字规范检查,及时向乡镇和相关责任单位反映翻译中的错误,并提出修改意见; 4.推广探索掌握新词术语。	1.学习宣传藏语言文字使用相关规定,送审翻译文稿; 2.配合做好社会用字整改工作。
26	村级组织活 动场所及配 套设施维护	申扎县委组织部	负责勘查核实需维护的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及配套设施,并统筹开展维护工作。	1.指导村级组织使用好管理好村级组织活动场所; 2.指导提出配套设施需求和维护申请; 3.参与村级组织活动场所维护项目验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7	城乡规划	申扎县自然资源和 林草局	1.牵头开展城乡规划、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处置； 3.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负责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1.开展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协助开展城乡规划管理工作； 3.开展日常巡查，上报违法行为，协助做好执法工作； 4.协助做好土地资源的管理、保护、开发工作； 5.提供基础数据和规划意见。
28	卫片图斑核 查整改	申扎县自然资源和 林草局、市生态环 境局申扎县分局、 申扎县农业农村和 科技水利局	申扎县自然资源和林草局： 1.负责对卫片图斑进行内业判读、影响分析； 2.实地开展图斑举证，系统核实认定，判定违法图斑； 3.负责核实林业草原变化图斑； 4.做好相关问题查处问责及督促整改。 市生态环境局申扎县分局： 1.负责自然保护区遥感监测点位核实； 2.做好相关问题查处问责及督促整改。 申扎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1.负责水保图斑生态遥感监测点位核实； 2.做好相关问题查处问责及督促整改。	1.协助做好涉及辖区内各类卫片图斑点位核查和群众教育工作； 2.协助有关行业部门督促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9	犬只管理	申扎县公安局、申扎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申扎县卫生健康委	申扎县公安局： - 负责犬只管理的指导、监督、检查工作； - 负责养犬的登记管理、年检； - 负责流浪犬抓捕； - 依法查处违法养犬行为。 申扎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负责犬类免疫检疫、疫病防治和疫情监测，发放犬类免疫证，监督管理集中饲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及犬只诊疗机构。 申扎县卫生健康委： - 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注射、犬伤处置、狂犬病人抢救、包虫病人治疗； - 负责人类狂犬病和包虫病疫情检测及卫生宣传教育工作。	- 开展依法文明科学养犬的宣传教育； - 做好辖区内流浪犬排查、上报工作； - 协助做好犬类疫源载体收集处理工作。
30	国道省道垃圾清理	申扎县交通运输局、申扎养护段	申扎县交通运输局：兑现公路管护员补助资金。 申扎养护段：负责过境路段外国道20米之内、省道15米之内的白色垃圾、生活垃圾清理。	- 监督公路管护员正确履职； - 清理本镇所在地、村庄及过境路段国省道沿线垃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五、民生服务（5项）				
31	公共健身设施、体育场所、体育器材监督管理	申扎县教育局（体育局）	负责公共健身设施、体育场所、体育器材等设施设备配备、安装、维修保养。	1.开展公共健身设施、体育场所、体育器材等设施设备日常巡查； 2.排查发现公共健身设施、体育场所、体育器材等设施设备安全隐患，及时报损报修。
32	健康体检和各类疾病专项筛查	申扎县卫生健康委	1.负责组织开展全民健康体检工作； 2.负责组织各医疗机构开展健康知识普及，慢性病、职业病、地方病防控等工作。	1.开展健康教育知识宣传； 2.组织辖区内群众积极参加体检活动； 3.协助做好各类疾病专项筛查工作； 4.提供体检场地。
33	低氟健康茶、碘盐、高原炊具发放	申扎县委统战部、 申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经信商务局	申扎县委统战部： 负责低氟健康茶的推广宣传和发放。 申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负责碘盐推广宣传和发放； 2.负责高原炊具推广宣传和发放。	1.统计、上报需求情况； 2.协助发放低氟健康茶、碘盐、高原炊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4	户籍管理	申扎县公安局	负责城乡居民立户、分户、迁户、死亡注销等户籍业务。	初审城乡居民立户、分户、迁户、销户等事宜并开具证明。
35	电力保障和电力设施维护	申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负责电力保护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督促； 2.承担重点电力工程的组织、协调和服务，确保电力工程顺利实施。	1.上报电力故障问题； 2.征集电力需求意见并上报。
六、生态环保（9项）				
36	水资源管理	申扎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1.负责涉及取用水个人或企事业单位办理取用水许可手续； 2.开展宣传、监督、管理、执法等工作。	1.协助开展节水宣传活动； 2.督促办理取用水许可手续，排查上报违规取用水行为； 3.协助做好水资源取用监督检查。
37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申扎县分局、申扎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申扎县分局： 对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入河道排污口管理、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等管理工作。 申扎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审核监管。	1.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对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直排、倾倒垃圾、水生植物腐烂、水体颜色或气味明显异常等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有关行业部门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8	噪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申扎县分局、申扎县市场监管局、申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扎县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申扎县分局： 1.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声环境质量监测； 2.指导督促企业落实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申扎县市场监管局：对生产、销售的有噪声限值的产品和电梯等特种设备使用进行监督抽查。 申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施工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监督管理工作。 申扎县公安局： 1.负责交通噪声监督管理工作； 2.对违反治安管理的社会生活噪声行为给予治安行政处罚。	1.协助开展政策宣传、普及防治知识； 2.协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执法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9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申扎县分局、申扎县农业农村局、申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扎县市场监管局、申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扎县公安局、申扎县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环境局申扎县分局： 1.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统一发布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信息； 2.提出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的意见。 申扎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申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清洁能源工程服务保障。 申扎县市场监管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申扎县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申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申扎县公安局：对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行为进行处罚。 申扎县交通运输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申扎县分局对机动车维修店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置监管。	1.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0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申扎县分局、申扎县自然资源和林草局	市生态环境局申扎县分局： 1.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 2.开展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 3.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 4.负责对垃圾填埋场等环保基础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管，实现渗滤液有效处理，减少对土壤环境的污染。 申扎县自然资源和林草局：负责对矿产、林业、草原资源开发区域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按照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严格控制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重点污染物排放。	1.协助开展政策宣传、普及防治知识； 2.协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执法处置工作。
41	荒漠化防治	申扎县自然资源和林草局	1.负责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 2.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实施荒漠化防治重点生态工程； 3.承担荒漠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工作。	1.协助开展防治宣传； 2.协助开展荒漠化土地调查、监测与评价工作，上报相关数据； 3.协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协助实施荒漠化防治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2	水土保持工作	申扎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1.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做好宣传教育； 2.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开展水土保持监测检查审查等工作； 3.查处影响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	1.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取土、挖沙、采石等行为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43	野生动植物保护	申扎县自然资源和 林草局、申扎县农业 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申扎县公安局、申扎 县市场监管局	申扎县自然资源和 林草局： 统筹做好陆 生野生动植物救助保 护工作。 申扎县农业农村和 科技水利局： 统筹做 好水生野生动植物救 助保护工作。 申扎县公安局： 查 处非法买卖、利用野 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 行为。 申扎县市场监督局： 负责查处野生动植物 及其制品非法交易行 为。	1.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 宣传工作； 2.巡查上报疑似野生 动物、珍稀植物非法 买卖等违法行为。
44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	申扎县自然资源和 林草局	1.开展自然资源确权工 作政策宣传； 2.统筹组织开展区域 内自然资源确权工作。	1.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2.协助调查和权属认 定、公示等工作； 3.协助开展群众教育 引导工作。

雄梅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收回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3项）		
1	非本镇主导建设项目过程管理及验收	承接部门：申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项目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开展项目建设验收、安全鉴定工作。
2	特种设备安全领域专项检查工作	承接部门：申扎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含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及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对危害特种设备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申扎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进行监督管理。

序号	收回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二、乡村振兴（1项）		
4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申扎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发现的死亡畜禽进行收集、处理并溯源。
三、城乡建设（1项）		
5	通信线缆、电网线缆布设、电杆倾斜破损整改	承接部门：申扎县发展改革和经信商务局 工作方式：牵头协调供电相关事宜，负责整改县域内国道、省道、县道通信线缆、电网线缆“蜘蛛网”乱象和电杆倾斜破损。
四、民生服务（2项）		
6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承接部门：无 工作方式：无
7	应急广播上级播放内容手抄登记工作	承接部门：申扎县委宣传部（县广电局） 工作方式：取消登记应急广播手写台账工作。

序号	收回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五、生态环保（1项）		
8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申扎县自然资源和林草局、申扎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工作方式：监管非法采砂行为。